

108 學年度靜宜會館宿舍幹部甄選辦法

一、申請資格：凡本校正式學籍男、女學生，身體健康無法定特殊疾病者，皆可申請。

二、宿舍幹部掌理事項：

- (一)晚點名。
- (二)維護宿舍安寧、秩序及環境清潔。
- (三)責任區內公共物品損壞之登記。
- (四)協助住宿組推動各項宣導作業，分發或回收各項資料並為溝通之橋梁。
- (五)協助住宿組推展宿舍學習活動。
- (六)主動協助住宿組維護宿舍安全及反映宿舍緊急事故。
- (七)協助每學期期初進住及期末離舍事宜。
- (八)住宿組臨時交辦事項。

三、甄選期程：

- (一)報名時間：02/25(一)至 03/15(五)22：00 止，將報名表繳交至靜宜會館 R 棟服務台。
- (二)筆試時間：03/18(一)19：00-20：00 於靜宜會館 L 棟會議室。
- (三)面試時間：03/21(四)18：30 起，依照公告於住宿組網頁之排定時間依序面試。
- (四)錄取公告時間：03/26(二)公告第一階段甄選錄取名單於住宿組網頁。

四、考題範圍：

- (一)筆試：住宿服務組網頁內容、學生宿舍管理辦法、學生宿舍生活促進會組織辦法。
- (二)面試：自我介紹及宿舍特殊事件處置應答。

五、培訓期程：

- (一)108 年 4/22(一)起至 108 年 6/23(日)，進行區長業務見習。
- (二)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離舍作業見習。

六、相關福利：任期內享有服務補助津貼及床位保障資格。

注意事項：

- (一)通過面試的人員需接受實習及培訓課程，如期完成實習與培訓之合格者，將成為正式區長，詳情依住宿服務組網頁內公告錄取名單為準。
- (二)區長享有保障床位資格，倘若因任期間自行離職、被罷黜或解職，住宿組將依相關規定予以取消床位。
- (三)若有任何異動，請依住宿服務組網頁公告為主。